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2-05-33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投资创立的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负责人曹佳培。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 566 号，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400-26-03-034297-000。项目总投资：总投资为 37223.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109.53 万元（土建工程 6286.78 万元，设备购置费 1396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561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82.59 万元，预备费 1567.2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1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14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p> <p>本次验收为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海钛公司有一部分规格的改性 ADC 发泡剂产品是为少数客户要求生产的，市场需求面窄，需求量很小。因此，海钛公司对 1#发泡剂车间设计的部分设备作预留，暂缓建设：</p> <p>1、水洗线暂缓建设，作预留，水洗线设计中作为可选择的预处理工序，对 ADC 原料的水洗处理，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设计中亦可以对原料不水洗直接进行后续加工。目前，不预先水洗处理亦能满足现有市场的产品要求，水洗线暂缓建设对产能不造成影响；</p> <p>2、设计的两套高混机建设一套，预留一套；设计的 BK 线和白发泡先暂缓建设，作预留；会减少原料的使用量共 1000t/a，因此，目前准备验收的一期改性 ADC 发泡剂项目产能为 14000t/a。</p> <p>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嘉兴市经发局（统计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对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进行备案，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400-26-03-034297-000，并已于 2022 年 1 月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2 号），于 2022 年 3 月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6 号）。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评审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开始投料试生产。</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可知，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的产品改性 ADC 发泡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3.02 至 2023.1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12.13